公告臺中市南屯區第二十號公墓第 74 號墓「廖煥文墓」為市定古蹟
發文機關：臺中市政府
發文字號：臺中市政府 95.04.26.　府授文資字第0950076738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4月26日

主旨：公告本市南屯區第二十號公墓第 74 號墓「廖煥文墓」為市定古蹟。
依　　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辦理。